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42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24711A00_ATTCH4.zip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各校（園）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符合推薦資格之被推薦個人【含校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（工）及教育行政人員】或團體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後提交資料：

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或幼



兒園為單位）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提交。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由學校審查後提交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各單位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、推薦表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紙本（一式4份）寄達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。

2、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4877號；倘無填報權限，逕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。

三、獎勵及表揚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贈「杏壇芬芳獎座」1座，並記功1次；其優良事蹟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專輯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；每年6月辦理表揚大會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332110分機13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